关于浦东新区2020年区本级决算及2021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马嘉楠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报告关于浦东新区2020年区本级决算及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2020年，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区委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目标，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实施“五大倍增行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实干实效庆祝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较好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全区和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77.00亿元，加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296.6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3.00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112.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4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05亿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新区地方收入总量）1621.2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8.70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7.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0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80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新区地方支出总量）1621.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5.15亿元，加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296.6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63.00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和国资经营预算等资金112.0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3.4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9.05亿元，区本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区本级收入总量）1549.3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2.9%。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5.58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57.97亿元、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等81.2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9.09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6.80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区本级支出总量）1549.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2.9%。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与向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一）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区本级主要收入科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351.49亿元，为预算的90.4%,主要是受免抵调库收入减少、上年减税政策翘尾、为支持复工复产出台减税政策等因素影响，收入低于年初预期；企业所得税222.53亿元，为预算的92.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企业利润下降，收入低于年初预期；个人所得税103.98亿元，为预算的96.6%；土地增值税114.82亿元，为预算的148.7%,主要是土地出让增多，历年项目清算，带动收入高于年初预期；契税72.99亿元，完成预算的127.3%,主要是土地交易量增多带动收入高于年初预期。

**（二）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区本级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如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81亿元，完成预算的94.8%；卫生健康支出60.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2%，主要是追加安排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补贴、疫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经费；教育支出144.43亿元，完成预算的91.4%，主要是学校综合整新等项目因疫情未及时开展，回收预算指标；科学技术支出49.15亿元，完成预算的95.2%；农林水支出72.39亿元，完成预算的102.5%；住房保障支出26.46亿元，完成预算的119.8%，主要是追加安排中央财政下达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等上级专款；公共安全支出46.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3%;城乡社区支出296.10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20.03亿元，完成预算的97.1%;债务付息支出17.4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

**（三）2020年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7.12亿元，完成预算的97.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为21.28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社区管理、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保障，纯农等财力薄弱镇补贴等方面；专项转移支付5.84亿元，主要用于区级大型居住社区长效补贴、市级“乡财县管”考核激励区级配套等方面。与向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2020年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1、预备费的安排使用。**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国家、本市和本区政策调整等因素形成的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予以安排。2020年，新区预备费预算35.20亿元，实际支出15.24亿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预备费的安排使用，均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主要用于各区级部门基本支出集中调整增支、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防疫补助、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主题展、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消防实事项目等方面。上述支出，已按规定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预备费结余19.96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2020年，按照预算法和有关规定，新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6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4.40亿元，市区结算财力增加57.69亿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07.41亿元，当年预算执行结余资金（包括预备费结余资金）59.16亿元。2020年年末余额414.53亿元。

**（五）2020年区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2亿元，比预算数减少0.81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1亿元，减少0.31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7亿元，减少0.35亿元；公务接待费0.04亿元，减少0.15亿元。主要是受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以及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各部门结余的支出指标，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全部收回财政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618.71亿元，完成预算的156.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6.45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58.9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7.10亿元，新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791.2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56.2%。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89.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1％。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0.02亿元、调出资金107.4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0.6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3.87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791.2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6.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99.75亿元，为预算的158.9%。主要是前滩地区、唐镇镇北社区等地块出让以及临港新片区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445.9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主要用于土地减量化支出83.89亿元、民生码头等土地储备支出154.23亿元、临港新片区基本建设和土地储备支出135.71亿元、农民集中居住支出47.02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12.80亿元等。收入大于支出部分，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21亿元，为预算的105.4％。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0.1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3亿元，收入总计17.94亿元，为预算的10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11亿元，完成预算的99.1％。其中：用于重点产（企）业资本性支出11.94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0.05亿元，用于国资监管等其他支出0.13亿元。加上调出资金4.6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1亿元，支出总计17.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5.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向区六届人大八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除以上“三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外，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当年预算已经安排、尚未支用并按规定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的资金，可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2020年，区级财政按上述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资金为13.82亿元，主要涉及预算单位的上级专款和涉及民生的重大特定项目。对上述资金，新区财政局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及时拨付，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沪财预〔2020〕58号），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新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390.2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934.90亿元、专项债务455.30亿元。到2020年底，新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为911.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550.91亿元、专项债务360.44亿元，2020年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新区政府债务限额，处于风险可控范围。（注：2021年新区债务限额调整已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42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数据为1287.6亿元。）

2020年，全区和区本级“三本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对比分析，详见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五、2020年预算执行成效及财政主要工作

2020年，新区各部门、单位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以及区人大《关于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规定》，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把稳增长保收入放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同时结合审计整改，加快推进财政体制机制改革，为新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新区“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财政收入、社会民生投入等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新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中央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市级抗疫专项补助以及区级各项财力资金，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政策，全年安排疫情防控经费15.5亿元，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是全力支持筑牢疫情防控网。**落实全区近10万名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经费2.4亿元，支持建立“5+X”包干责任制。全力守好上海“东大门”，落实长三角地区重点人群机场转运和集中隔离政策，全力保障42个集中隔离点闭环运行，及19万人次的有序转运和集中隔离等工作。**二是全力支持建立常态化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应急及常态化物资和设备购置等经费5.4亿元，配齐配强全区18个发热门诊和41个社区哨点，配足配好卫生专用防控物资和检测设备，支持做好重点场所管控和社区精准防控。**三是全力构建公共卫生财政应急保障体系。**制定《浦东新区公共卫生财政应急保障管理办法（试行）》，提升应对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的保障能力。同时，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与监管，确保规范安全、专款专用。疫情期间，及时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确保采购效率和质量。

**（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定不移支持改革开放再出发**

把“三大任务、一大平台”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坚持高标准谋划、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一是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示范引领作用，全年安排资金27.05亿元，大力支持智能监管设施等功能性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推动扩大融资租赁SPV业务规模，加大对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支持力度，保障自贸试验区“三区一堡”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配合设立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全力支持临港新片区规划建设和功能培育。**二是保障科创中心建设。**全年安排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10.68亿元，推动各类资本、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支持大科学设施建设，突破一批“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专项资金成果转化项目投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完成财政科技投入专项综合监督服务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实现4个区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一口受理、政策汇集、数据共享、加强监管”的功能集成。同时，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十三五”各项财政扶持政策，大力支持“五个中心”核心功能融合发展，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三是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加快推进科创产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一体化发展。支持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推动辐射范围覆盖长三角中心区域，持续为长三角科创、金融发展赋能。**四是支持办好国际进口博览会。**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资金保障和服务工作，落实国家支持进博会相关税收政策，发挥浦东口岸和平台作用，支持新区举办“拥抱进博首发季”等系列活动，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五是加大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对口支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落实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专项资金11.12亿元。

**（三）着力支持复工复产复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把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复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一是千方百计稳增长保收入。**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为企业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全年减轻企业负担110.1亿元，积极落实新区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18条”措施，4月底前向9345户企业拨付100.7亿元助企纾困资金，落实稳就业、扩就业等补贴资金2.95亿元，有力支持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市。切实推进财税收入监测监管平台建设，运用智能化、大数据技术手段，强化对收入和税源的实时监管和分析预测。支持做好战略招商和精准招商，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产出。“十三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与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二是支持推进“五大倍增”行动。**制定《新区财政支持推进“五大倍增行动”配套政策方案（2020-2025年）》，聚焦产业能级、项目投资、功能优势、土地效益和服务效能倍增，持续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财政资金、政策保障。**三是着手研究“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在对“十三五”财政扶持政策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研究，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导向性、规范性和协同性。**四是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浦东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统筹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聚焦六大硬核产业，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五是统筹资金加大政府财力投资力度。**全年完成649.92亿元，主要用于“金色中环发展带”、新基建、土地储备、综合交通网络建设，全面保障社会事业和民生实事项目，以及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等。安排土地减量化资金83.89亿元，大力保障各类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政府三本预算资金86.94亿元，有力支持区属国企更好发挥主力军作用。**六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扩大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规模，研究推行“浦东创新贷”，全年提供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60.47亿元，其中300万元及以下贷款23.74亿元，业务规模居全市首位。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落地，完成首期出资7.50亿元。充分发挥“上海浦东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功能，截至2020年底完成10个子基金、3个直投项目的合同投资。**七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审批管理改革，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一业一证”改革，率先在自贸试验区内试点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改革，试点代理记账许可“无纸化”审批，新办事项审批时限从10个工作日压缩至2个工作日，变更事项全部即办，审批效率全市第一。继续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加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的高效利用。落实人才发展“35条”，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安排人才高地建设资金23.3亿元。启动“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建设，打造国际化会计交流平台。

**（四）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财力有一分增长、民生有一分改善”，全年社会民生投入630.30亿元。“十三五”累计社会民生投入3002.48亿元，比“十二五”增长83.8%。**一是支持稳就业扩就业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强化托底保障能力，统筹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抗疫特别国债、中央专款等资金，加大对稳就业扩就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救助帮困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抚恤补贴等各类民生保障标准，认真落实优待抚恤和退伍人员安置等政策。**二是支持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推进区域教育综合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强校工程”、集团化（学区化）办学、教育“五育并举”等，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筹资标准，支持医联体建设，保障负压救护设施配置，促进提升急救防疫转运能力。推进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统筹提高养老金等保障标准，支持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充分发挥宣传文化发展基金引领和带动作用，保障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支持成功创建第六届文明城区，支持重大体育赛事，制定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经费补贴办法，更好满足群众基本文化体育需求。**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善涉农资金管理制度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向郊区倾斜，确保财政投入与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相适应。聚焦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三园”工程，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四是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安排老旧小区住房综合整新、老旧电梯更新等资金5.02亿元。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工作，支持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五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继续推进“五违四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土地减量化、河道整治和养护、垃圾分类和综合治理等工作，全年投入131.55亿元，支持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五）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坚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积极破解财政事业发展难题，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一是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困难镇（村）精准动态纾困措施，在年初已安排村级组织运行经费补贴5.10亿元基础上，又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给予镇（村）补贴4.57亿元, 牢牢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优化“四好农村路”区镇配套机制，将大团、新场、航头、宣桥、惠南等5镇的区级补贴比例由50%提高到80%。支持加快推进镇级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升发展内生动力。完善纯农镇差别政策，核定金桥镇“管镇联动”经费基数，进一步加大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力度。配合市财政局出台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全力做好各项资金保障工作。**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构建新区“1+1+1+5+X”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先后制发13项绩效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并投入实战化应用。落实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要求，建立包括21个部门整体支出、28个政策支出和项目支出共性指标在内的共性指标体系，以及11家试点部门的核心指标体系，并应用于2021年部门预算编审。2020年区镇两级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分别实现全覆盖和60%。**三是推进项目预算评审改革。**完善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实施分层分级评审，进一步落实部门评审主体责任。2021年项目预算评审资金占比达88%,财政评审项目核减率达11.8%。同时积极开展高质量发展专项等重大政策评估试点。**四是推进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实施营商环境政府采购领域优势倍增行动，并制定行动方案，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助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形成“1+X”工程领域采购制度。加快推进中介集市建设，推进政府采购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五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2020年，新区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覆盖面从区级67个部门、879家预算单位，扩大至全区91个部门（含镇）、1171家预算单位，实现区镇两级全覆盖，完成全区改革任务。

**（六）强化财政监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财政管理效能**

以更实的举措、更严的监督、更强的力度，切实提高各领域财政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一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压减力度，一般性支出在年初已压减11.0%的基础上，执行中进一步压减10.1%，压减下来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方面的重点支出。**二是加强预算编审管理。**落实“三个衔接”和“两个机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强化政府预算统筹安排机制，根据中央、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将国资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从2019年的28%提高到30%,共计调入4.62亿元，全部用于安排社会保障资金。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基金当年收入30%部分，共计107.41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强化专项资金弹性安排机制，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据实列支”管理要求。**三是加强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监管。**建立财政部直达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下达提示、支出预测、进度通报、约见谈话、联动整改5项监管机制。及时做好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执行监控，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严格落实新区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与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不断提高债券资金支出质量。有序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四是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完善购买服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闭环管理。**五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加快房屋资产“1+1+X”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浦东新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管理办法》，组织26家经营类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的工作。**六是加强资金使用问效和财政管理绩效考核。**选取“城运中心运营”“学校综合整新工程”等12个项目开展问效，问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按照“8+6”财政管理绩效体系要求，对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镇进行考核，并强化整改督促和结果应用。**七是加强财政监督工作。**制定2020年新区财政监督工作要点，全年安排60个监督检查项目，增强财政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推进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行政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加强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八是加强财政信息公开和法治化建设。**及时主动公开区政府及各部门、各单位2020年度预算和2019年度决算，新增公开绩效目标编报和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完成63个区级部门64个重点支出项目公开，实现部门全覆盖。积极拓展普法实践，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法治财政建设。**九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配合开展对区人社局、金杨新村街道部门预算编制“会前征询”工作，首次通过区人大联网监督系统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区级决算。积极配合区政协首次开展预算协商。全面完成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答复等工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与挑战，还需要努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聚力稳增长促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源建设，加大安商稳商力度，着力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有效应对经济发展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打破预算安排中的“基数”依赖和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三是**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问效机制，花大力气提高支出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审计情况也表明，2020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完成了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但也存在部分新增专项债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部分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到位、部分财政资金宕存等问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审计整改落实到预算编审管理、预算绩效改革、存量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一方面，**积极落实新区审计整改“1+1+X”制度，不断健全审计整改工作机制，形成审计整改责任清单、措施清单、销号清单、成效清单“四张清单”四位一体机制，全过程反映和管控各事项整改进展，强化审计整改闭环管理。**另一方面，**加强制度性和根源性整改力度，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将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绩效考核结果、审计整改及资金问效结果相衔接，加快预算绩效制度建设，优化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着力盘活存量资金，开展“8+6”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压实各预算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审计整改成效。

六、2021年上半年本区“三本预算”执行情况

**（一）本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5.5亿元，增长11.6%，为预算的66.4%，快于时间进度16.4个百分点。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6.8亿元，增长2.8%，完成预算的47.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1亿元，完成预算的47.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8亿元，完成预算的50.2%。

**收入方面。**受经济持续向好等因素带动，新区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与2019年相比增长0.8%，剔除免抵调库等不可比因素后，上半年增长21.5%，与2019年相比增长24.3%。主要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主体税种三增二降。**契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区级税收分别增长70.7%、28.1%、26.2%，其中契税增长较快主要是房地产市场交易旺盛等因素带动。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区级税收分别下降30.0%、0.6%，其中土地增值税下降较大主要是2020年同期清算收入基数较高所致。**二是重点行业运行良好。**1-6月份，商贸业受电子、化工产品批发增长较快及汽车市场回暖等带动，总税收增长44.2%；科技服务业受华为、百度等重点企业税收增长带动，总税收增长19.3%；商务服务业受融资租赁行业较快增长带动，总税收增长22.8%；金融业受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带动，总税收增长25.3%；房地产业受新房、二手房交易快速增长及土地交易量增加等带动，总税收增长16.9%。**三是区域税收增速较快。**1-6月份，开发区区级地方税收实现增长29.8%，其中临港新片区增幅最高达到79.7%。各镇（不包括管镇联动试点镇）区级地方税收实现增长14.8%，其中大团、合庆、川沙、曹路、周浦、高东、宣桥、老港、唐镇、新场、高行11个镇高于面上增幅。

**支出方面。**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新区财政按照中央、市和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和规范支出执行管理。上半年支出主要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是支出安排聚焦重点严控一般。**新区财政会同各部门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年初一般性支出压减幅度达到11.2%，压减下来的资金全部统筹用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保障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二是预算执行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区人大和市财政要求，新区财政加快部门预算批复，及早下达预算指标，会同各部门、各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提升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均衡性和有效性。上半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度预算的47.6%，比上年同期快1.1个百分点，其中区本级比上年同期快1.7个百分点。

**（二）本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9.8亿元，增长66.3%，为预算的41.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区得部分增长62.3%。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87.2亿元，增长67.5%，完成预算的42.2%，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增长69.7%。

**（三）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3.2亿元，为预算的75.1%。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依预算单位申请安排，上半年暂未发生。

七、2021年上半年本区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增长保收入，夯实税源基础，优化支出结构，深化管理改革，积极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引领和财政资金聚焦保障作用，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多措并举力保收入稳定增长**

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新区财税部门积极应对疫情及免抵调库等不可比因素的影响，不断强化对经济形势和收入运行的动态跟踪，特别是针对房地产、金融、汽车等对收入影响较大的行业，加强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税收趋势，打好主动仗，赢得主动权。积极推进收入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监测，支持相关管理局（管委会）和镇做好安商稳商及企业服务等工作。抓好重要节点税收管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税收收入组织，确保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努力实现收入平稳恢复与增长。上半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5.5亿元，增长11.6%。

**（二）提质增效落实重点支出政策**

**1.聚焦支持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主动对标对表，抓早细化财政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积极做好境外人才个税优惠政策及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准备工作。**二是**研究制定新一轮自贸试验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十四五”张江专项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出台临港新片区区级专项发展资金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好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努力发挥专项资金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三是**持续推动长三角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建设，继续做强“一带一路”国际仲裁中心功能，更好发挥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的龙头辐射作用和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桥头堡功能。**四是**全力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服务保障相关工作。继续支持落实好扶贫协作各项工作。

**2.聚焦支持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大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强化“四大功能”，加快“五个中心”核心功能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引领作用，按照“聚焦重点、贡献匹配、统筹管理、方式优化、加强监管、平稳衔接”原则，抓紧研究制定“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体系。延续新区促进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落实财政支持“五大倍增行动”方案，继续打好财政扶持、空间保障、产业配套等政策组合拳。同时着力抓好政策兑现，上半年安排拨付经济发展专项支出16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二是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深化市区合作，努力构建以“浦东创新贷”为核心的市区联动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慢、融资难问题。1-6月份，新区1254户中小微企业共计获得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40.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0.1%。逐步扩大科技创新券覆盖范围，继续为科技型小微企业免费提供代理记账服务。支持加快推动高企培育认定和新区企业研发机构审核认定，做好孵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三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继续落实国家、市层面出台的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深化落实新区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18条”措施，统筹运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加快内生性增长。**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级。**支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一业一证”等改革，颁发首张会计行业综合许可证。支持各类会计师事务所向浦东集聚，加快推进打造“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建设。

**3.聚焦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是**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出台公共卫生财政应急保障管理试行办法，加大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财政保障力度。**二是**推进传染病医院达标建设和提质增能，针对区属公立医院分类制定受疫情影响专项财政补助方案，重点保障受影响程度较深、在支援集中隔离点防疫工作中承担任务较重的公立医院。**三是**落实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按时间节点完成疫苗接种任务。上半年共计安排拨付疫情防控资金4.2亿元，同步开展防疫补助资金核查等工作。

**4.聚焦支持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始终坚持“财力有一分增长、民生就有一分改善”，统筹抓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质量民生，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1-6月份，新区社会民生投入305.7亿元，完成预算的50.3%，快于新区面上支出进度2.7个百分点，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5亿元、增长7.8%，卫生健康支出36.0亿元、增长25.2%，教育支出68.1亿元、增长10.7%，公共安全支出28.8亿元、增长43.8%。**一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上半年，拨付促进就业专项资金0.71亿元，确保稳就业和扩就业政策的有效性和连续性。持续推进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支持推动中小学校“五育并举”。支持推进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浦南医院、肺科医院等改扩建和达标建设。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累计拨付安居工程资金12.7亿元。全力支持推进文体设施建设，全力保障浦东美术馆、金桥碧云美术馆、群艺馆等文化场馆建设运营。全力支持推进“东西南北中”区级养老机构建设，以及市区实事项目建设。**二是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全力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围绕加大力度补短板、惠民生，1-6月份安排拨付政府财力投资357.7亿元，重点支持“金色中环发展带”、新基建、土地储备、综合交通网络建设等。**三是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修订“十四五”涉农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行经费补贴使用管理，继续支持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和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加快打造“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

**（三）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是开展区镇财政体制评估问效。**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镇级财政保障长效机制，推动镇财政更可持续发展。**二是优化区对镇转移支付方案。**落实纯农镇差别政策，建立均衡性转移支付固定增长机制，不断提高各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力保障水平。**三是研究区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在参照中央、市做法，合理分担开发区、镇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基础上，加大对薄弱镇支持力度，对相关镇因分担机制调整增加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全部由新区承担。**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构建和完善新区“1+1+1+5+X”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设覆盖新区所有部门的核心指标库和预算绩效应用场景的实战化步伐。按照市财政要求，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结合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对执行中调整、追加项目全部编报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五是稳步推进项目预算评审。**抓早启动2022年区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申报评审金额335.5亿元，增长16.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94%。选取部分已到期专项资金和重大专项支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六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全面推行采购意向公开，做好与市采购云平台衔接，制定出台新区中介集市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问题专项治理延伸检查。**七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六不得”“六严禁”工作提示，加强“负面清单”管理。**八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编制2020年度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管理。**九是有序推进应用场景深化整合。**加快代理记账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和政府采购平台与新区城市大脑的数据联通，开发财政统一工单管理系统并实时推送各区级预算部门，形成一体化全过程监管闭环。继续抓好财税收入、财政扶持、房屋资产等应用场景建设。**十是落实银行贡献度评价激励工作。**研究建立银行贡献度评价激励“1+5+1”制度体系，完成2020年度银行贡献度评价工作。**十一是做好直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直达资金“5项监管机制+1本资金台账”的工作要求，促进直达资金在纾困解难、惠企利民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八、下一阶段财政主要工作

**（一）强化增收节支，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下半年，新区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因素，国内外疫情变化的影响依然存在。但与此同时，党中央作出的支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及后续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都将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在这一形势下，新区将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严格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方针，狠抓增收节支，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增收方面，一是**按照市、区有关稳增长要求，密切关注影响收入运行的各项经济指标、政策和不可比因素，抓好三季度、全年等重要节点收入稳增长工作，进一步摸清底数，加强收入组织，合理、精准把握入库进度，确保在完成年初人代会确定的收入目标基础上有进一步提升。**二是**运用财税收入应用场景做好收入预测分析和风险防控处置，持续加强企业服务，落实好精准有力的助企纾困和高质量发展等重点产业发展政策。**三是**按照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任务目标，聚焦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制定出台“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加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经济对税收产出的贡献度。同时，以目标为导向，突出稳存量和抓增量，加强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精准招商，加快推动重大功能性项目落地见效，保持财政收入发展后劲和平稳健康运行。

**节支方面，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大对低效、无效支出项目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力度，压减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以及“六稳”“六保”等方面的各项重点支出。**二是**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三是**认真开展财政资金使用问效。用好大数据手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考核结果切实应用到预算管理全过程，对年内确实不再需要拨付的资金，按规定程序调减，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真正做到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

**（二）优化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围绕引领区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按照“开路先锋”“时代标杆”“功能高地”“典范引领”“示范样板”定位要求，注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一是**聚焦落实党中央重大支持政策，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先行先试，支持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二是**聚焦强化功能提升能级，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支持提升“四大功能”，加快发展“五型经济”，支持加快张江科学城建设，支持打造国际消费中心。聚焦支持推进“六大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落实“十四五”财政扶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落实“浦东创新贷”，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聚焦创造更高品质生活，落实“财力有一分增长、民生就有一分改善”要求，结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稳就业促就业，支持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支持完善优质文化体育服务功能，支持完善公共医疗资源供给，继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支持优化养老服务体系，出台“十四五”支持养老服务以及社会组织发展的扶持政策。**四是**聚焦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促进城市和乡村协调融合发展。支持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金色中环发展带”建设能级。加快推进城市治理数字化转型，深化“家门口”服务体系，打造更完善、更便捷的“15分钟服务圈”，坚决守牢城市安全底线，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三）提升管理能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一是优化完善“十四五”财政体制**。根据中央、市财政体制改革方向，结合区镇财政体制评估问效结果，在企业户管管理、区镇收入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转移支付机制、全面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进一步完善“十四五”区镇财政体制的实施方案。**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加强绩效指标库在预算编审中的应用。制定出台新区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管理办法，做好与市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上线工作。**三是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相关要求，扎实推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贫困地区政府采购力度，大力支持农村产业振兴。继续做好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改版后的衔接推进工作。做好新区中介集市上线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等工作。**四是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继续推进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加快建立会计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监管制度，争取实现浦东新区“一业一证”平台与国家级系统的数据对接。加快建设“陆家嘴国际会计中心”，努力成为集“资源集聚、行业服务、专业交流、党建融合”功能于一体的国际化会计交流平台。**五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定出台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形成“1+X”制度体系。在制定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制定新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六是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房屋权属集中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新区房屋公物仓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配置、处置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七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债券的预算调整工作，推动化解隐性债务。**八是积极探索数字财政转型。**强化数字赋能、加强大数据运用，进一步提升财政智能场景应用功能，加快实战化运用。推进财政收入、房屋资产、财政扶持三个平台实战应用，提升预算绩效、政府采购、代理记账三个平台应用成效，做好预算编审智能化、资金支付电子化、担保审批智能化三项重点工作。**九是主动落实预算审查监督要求。**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预算联网监督、预算编制“会前征询”及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配合区政协做好预算协商相关工作。**十是扎实推进2022年预算编制工作。**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支持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以及市行动方案和新区实施方案，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预算法定、提质增效、强化绩效、改革创新等原则，结合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和市财政有关要求，推进部署市财政统建的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抓早布置2022年新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